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延期的補充協議

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於2018年5月17日訂立貸款協議（經不時補充），據此，東方融資同意向客戶授出一宗本金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並須於2024年5月18日償還。

董事會宣布，於2024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東方融資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及細則，將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5月18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經補充協議而延長）的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延期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須予披露交易，需按上市規則要求而作通知及公告。

引言

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於2018年5月17日訂立貸款協議（經2019年5月17日第一份補充協議、2020年5月18日第二份補充協議、2021年5月18日第三份補充協議、2022年5月17日第四份補充協議及2023年5月17日第五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東方融資同意向客戶授出一宗本金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並須於2024年5月18日償還。

應客戶要求，東方融資同意根據補充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細則，將貸款償還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5月18日。

貸款條款

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2018年5月17日

補充協議日期：	2024年5月17日
貸款人：	東方融資
借款人：	客戶
擔保人：	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
本金金額：	由70,000,000港元減至64,000,000港元
利率：	每月0.75%（即每年9%）
貸款到期日：	2025年5月18日
還款：	客戶須於貸款到期日還清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金額
提早還款：	客戶有權選擇提早償還貸款
抵押品：	客戶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太子道西的商業單位，以一切款項形式的第一按法定押記抵押予東方融資

於補充協議日期，貸款本金金額為64,000,000港元仍未償還。

貸款的資金來源

貸款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金。

客戶資料及其他擔保方

客戶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甲

擔保人甲是一名個人、商人、擔保人乙的兄弟以及客戶的董事和股東之一。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擔保人甲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乙

擔保人乙是一名個人、商人、擔保人甲的兄弟、客戶的董事和股東之一。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擔保人乙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貸款人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報章出版及貸款業務。東方融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持牌放債人，主要在香港營運貸款業務。

簽訂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東方融資是持牌放債人，向客戶授出的貸款乃一般業務，利息收入可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東方融資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東方融資的貸款政策及當前市況，再參考客戶過去的還款紀錄而訂立。

東方融資評估授予延期時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具體而言，東方融資採取了下列措施：

1. 把位於九龍太子道西的物業的價值納為考慮因素，該物業已被質押作貸款的擔保物，並於 2024 年 5 月獲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值為 91,500,000 港元；
2. 參觀已質押之物業；
3. 審閱客戶的法定記錄；
4. 考慮客戶、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從事的商業活動、財務狀況（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銀行結單等財務資料）以及客戶的還款能力（包括其無嚴重逾期還款情況的過去五年還款記錄）；及
5. 對客戶進行訴訟及清盤查冊和定期新聞搜索，以及對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進行訴訟及破產查冊和定期新聞搜索。

經評估授予客戶延期造成的信貸風險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東方融資能夠承擔該等信貸風險，且董事認為延期及訂立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經補充協議而進一步延長）的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延期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須予披露交易，需按上市規則要求而作通知及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	指	華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延期」	指	貸款的到期日由2024年5月18日延長至2025年5月18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甲」	指	鍾子權先生，為擔保人乙的兄弟、以及客戶的董事和股東之一。鍾先生為商人，為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乙」	指	鍾志偉先生，為擔保人甲的兄弟、以及客戶的董事和股東之一。鍾先生為商人，為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由東方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
「貸款協議」	指	東方融資與客戶就貸款於2018年5月17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2019年5月17日第一份補充協議、2020年5月18日第二份補充協議、2021年5月18日第三份補充協議、2022年5月17日第四份補充協議及2023年5月17日第五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之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東方融資與客戶就延期而於2024年5月17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林日輝先生及葉靜華女士。